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信泰”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完成 2021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9,999,999.06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745,318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67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9,999.06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研发投入。

2021 年 4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94 号)。

2021年4月29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9,999,999.06元。2021年4月30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21]000283号）审验。2021年4月29日，公司、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5月17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2021年第1次股票发行	招商银行	531907665310902	0.00	注1

注1：上表中账户已于2023年注销，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999,782.94
加：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385.47
减：手续费	376.75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99,791.66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99,791.66
其中：	
1、研发投入	999,791.66
四、期末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